

证券代码：873812

证券简称：云通锂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炳然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智玲因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詹炳然向董事会做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詹炳然向董事会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监督公司财务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对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本年度不分配，将留存到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使用。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用账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截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现拟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审议后，择机到银行办理销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董事会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